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延長建議收購BANXA之安排協議 的終止日期

茲提述(i)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Banxa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安排協議，如未獲得若干監管批准，任何一方有權將終止日期延長不少於三十(30)天的連續期間(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180天)，惟未能獲得任何該等監管批准並非主要因該訂約方故意違反其於安排協議項下之契諾所致。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安排協議中載述之條件，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Banxa向本公司及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安排協議將終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未必會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以建議條款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鄭航先生。